

支持合法投注

運動發展基金



撥注體育運動發展





向非法運彩說不

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(組織)

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400萬元

教育部體育署

- 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，至少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
- 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（組織），獎金總額最高可獲400萬元
- 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，併科最高5,000萬元罰金
- 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，請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查詢 https://www.sa.gov.tw

廣告